

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苏0508执2312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宁波

负责人：林

被执行人：

被执行人：王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宁波
与被告
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判决书所明确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22年11月11日以(2022)苏0508执2312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博文路6号珑湾锦园11幢404室的不动产。依照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博文路6号珑湾锦园11幢404室的不动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	判	长	吴华周
审	判	员	张 鹏
审	判	员	王 涛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

书 记 员 陈嘉轩